

##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与行权情况、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发行情况，公司综合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如下：

####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行权起始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5 日，行权终止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3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1 年 7 月 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部分激励对象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共计 4,207,789 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7 号）核准，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9,943,019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 14.04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9,000.0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6,770.88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885 号）。

鉴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的行权情况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情况，公司注册资本由 3,159,830,675 元变更为 3,433,981,483 元，股份总数由 3,159,830,675 股变更为 3,433,981,483 股。

##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59,830,675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33,981,483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159,830,675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433,981,483 股，均为普通股。

除以上修订条款外，其他未涉及处均按照原章程规定不变。

上述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应注册资本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将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1 年 12 月 8 日